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益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时，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